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跃集团”）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宏跃集团持有的宏跃北铜100.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方案概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宏跃集团持有的宏跃北铜100.00%的股权。本次

交易完成后，宏跃北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宏跃集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宏跃北铜 100.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68 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涉及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宏跃北铜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宏跃北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6,028.44 万元，评估增值 12,302.12 万元，增值率 19.30%。经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宏跃北铜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认为 76,0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对价形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价款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以特定条件或期限全部满足后分期完成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41,800.00 万元；

(2)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34,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交割

宏跃集团与宏跃北铜应当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宏跃集团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公司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除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宏跃集团应当继续履行的义务外，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责任和义务，宏跃集团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宏跃北铜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宏跃北铜继续享有和承担。如宏跃北铜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由宏跃集团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确保资产在交割日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宏跃北铜 100.00%的股权, 系股权类资产, 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宏跃北铜 100.00%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 确保该等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 宏跃北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 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宏跃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共同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宏跃集团于2021年8月23日共同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跃北铜编制的容诚审字[2021]110Z0479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相关审阅报告。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对宏跃北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水致远及其经办资产评估人员与公司、宏跃集团、宏跃北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选取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宏跃北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宏跃北铜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公司与宏跃北铜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现就该重大信息公布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17日），上市公



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中证全指有色金属指数（H30191.CSI）的涨跌幅情况自查、比较、说明如下：

日期	本公司收盘股价(元/股)	深证成指收盘点位(点)	中证全指有色金属指数收盘点位(点)
2021年7月21日	3.52	15,212.60	3,642.72
2021年8月17日	4.24	14,350.65	3,708.63
涨跌幅	20.45%	-5.67%	1.81%

公司股价在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20.45%，扣除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 -5.67%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6.12%；扣除同期中证全指有色金属指数累计涨幅 1.81%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8.64%。

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20 个交易日前，受同行业板块股价整体上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相对大盘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筹划阶段，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时签署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可能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

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5号）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